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46.95
2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6.26
3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4	张千	6,630,000	3.19
5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3.13
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1.93
7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	4,000,001	1.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王恒秀	3,900,000	1.88
9	张翼	2,470,000	1.19
10	陈坚	2,454,791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688	3.28
2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3	陈坚	2,454,791	1.18
4	潘剑青	2,357,269	1.14
5	单孟川	1,999,898	0.96
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341	0.56
7	丁宝越	390,000	0.19
8	傅萍	354,140	0.17
9	高彩霞	320,000	0.15
10	高良群	300,685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